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9 人调整为 93 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264 万股调整为 252 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符合条

件的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76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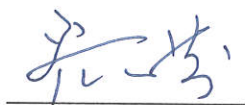


张跃华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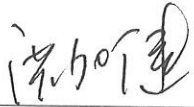


谷正芬

2022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加健

2022年7月18日